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：002320 公告编号：2015-44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会议召开无无法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17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大道15号海口市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计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,821,3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82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,821,3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82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,821,3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8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,821,3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82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成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证券事务代表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议案通过了关于处置老龄船舶资产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议案通过了关于重新审定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毅、赖宣亮、黄有光、徐伟天、杜刚、杨真永、冯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. 关于选举林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2. 关于选举赖宣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3. 关于选举黄有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4. 关于选举徐伟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5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6. 关于选举杨真永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。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雷小玲、马腾蔚、蔡东宏、孟兆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1. 关于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.2. 关于选举马腾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.3. 关于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.4. 关于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雷小玲、马腾蔚、蔡东宏、孟兆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1. 关于选举雷小玲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2. 关于选举马腾蔚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3. 关于选举蔡东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4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5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峰峰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6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孙峰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7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8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9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0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1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2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3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秘书长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4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5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6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7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文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8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秘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19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20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文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21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秘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22.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成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专员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8,821,3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总数的100%。

其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，同意2,287,47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